关于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条款协议

2015年1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年 1月 ___ 日签署:

甲方:宁波宽谷奥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奥立安")

注册号: 330212000348902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558号2201室

乙方: 北京大河融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大河融科")

注册号: 11010801811318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083

丙方: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河汇智")

注册号: 11010801771714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146

丁方: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简称"创业服务中心")

注册号: 事证第1110108000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

戊方: 孙善忠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7011084319

国籍:中国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

己方: 张鹏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7711213918

国籍:中国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

庚方: 唐琳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7511292049

国籍:中国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

辛方: 黄旭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7808130320

国籍:中国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

壬方:北京科众洱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科众洱海")

注册号: 1101070180470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5幢102号

癸方: 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4682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221

(本协议中, 乙方、丙方、丁方、壬方以下合称"投资方", 甲方、戊方、己方、 庚方、辛方以下合称"公司现有股东", 其中己方、庚方、辛方以下合称"创业 者"; 另每一方以下可单独称"一方"、"该方", 合称"各方", 互称"一方"、"其 他方"。)

鉴于:

- 1. 投资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国")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实体, 希望进入互联网证券投资服务领域,以增资的形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 2. 甲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愿意同具有互联网风险投资经验的投资方 进行合作;
- 3. 为促成本次合作,甲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成立了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投资方对公司以增资形式进行的投资。

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设立、增资、治理结构、股权激励、创业条款等,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次投资

1、 本协议获得各方内部合法程序批准,并签字盖章后,甲方、戊方、己方、 庚方、辛方将共同在十(10)个工作日内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甲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合计持 有100%的股权,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宁波宽谷奥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张鹏	32.5%
唐琳	8.75%
黄旭	8.75%
孙善忠	6.25%
期权池(张鹏代持)	18.75%
合计	100%

- 2、各方同意,公司成立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将向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万),其中人民币25万元(大写: 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975万元(大写: 贰仟贰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叁拾元)将进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增资")。
- 3、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大写:壹亿伍仟万元), 投资方将合计获得增资完成后 20%的公司股权。

其中:

大河融科投资人民币1215万元(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万),获得8.1%的公司股权,其中人民币10.125万元(大写: 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204.875万元(大写: 壹仟贰佰零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将计入资本公积;

大河汇智投资人民币22.5万元(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获得0.15%的公司股权,其中人民币0.1875万元(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伍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2.3125万元(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将计入资本公积;

创业服务中心投资人民币1012.5万元(大写: 壹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获得6.75%的公司股权,其中人民币8.4375万元(大写: 捌万肆千叁佰柒拾伍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004.0625万元(大写: 壹仟零肆万零陆佰贰拾伍元)将计入资本公积;

科众洱海投资人民币750万元 (大写: 柒佰伍拾万元),获得5%的公司股权, 其中人民币6.25万元 (大写: 陆万贰仟伍佰元) 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743.75万元 (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计入资本公积。

-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有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增加至人民币 12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
- 5、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大河融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期权池(张鹏代持)	15%
北京科众洱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孙善忠	5%
黄旭	7%
唐琳	7%
张鹏	26%
宁波宽谷奥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6.75%

6、 本条第1项和第5项表中所列的期权池将作为激励公司内部管理团队所用,期权池的具体分配和执行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在具体分配和执行期权方案之前,期权池中的股权将由张鹏代持,代持期间期权对应股权的投票权由张鹏行使。期权池中的股权作为激励授予公司内部管理团队后至公司上市前,相关期权对应股权的投票权也由张鹏行使。在公司上市后,相关期权对应股权的投票权形式问题将再行约定。

期权池中的股权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目前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于公司现有股东所有,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至实际授予公司内部管理团队之间,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所有,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期权池中的股权作为激励实际授予公司内部管理团队后,所对应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于被授予股权者所有,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条:交割

- 1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投资项目的交割日期为公司成立后的十(10)个工作日("交割日")。
- 2 投资方应当在交割日期前适当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创业服务中心作为事业单位,其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出资义务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如其不能在交割日前获得该批准并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应当在获得该批准后立即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创业服务中心延迟签署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如其未能获得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大河汇智将履行创业服务中心的出资义务,创业服务中心不再作为本协议的投资方。大河汇智履行创业服务中心的出资义务并在本协议完成交割后,大河汇智的股权比例为创业服务中心原应持股比例(6.75%)加上其自身股权比例(0.15%)。

- 3 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方应当开立一个共管账户,作为接收本次增资全部款项(以下简称"投资款")的预收账户。在交割目前,投资方应当将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存入该共管账户。
- 4 在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定义见第六条)全部成就或由投资方以 书面形式豁免的前提下,各方将依据本协议进行本次增资的交割。
- 5 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应于交割目前向投资方提交以下文件:
 - 5.1 经公司现有股东适当签署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 5.2 经合法有效召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旨在批准本协议及本协 议项下交易的相关决议;
 - 5.3 经公司现有股东适当签署的旨在声明其同意本协议下增资并放弃其 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权利的书面声明;

- 5.4 经公司股东会确认的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公司章程;
- 5.5 除须投资方自行出具的相关文件外,公司和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证明 第六条所列交割条件均已满足的声明;
- 5.6 公司向投资方发出的进行增资的书面缴款通知("增资款缴付通知书"),其中应明确:应缴纳的增资款数额、缴款期限以及汇入增资款的银行账户的具体信息。
- 6 在收到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所要求的各项文件且第六条所列交割条件均成就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支付至共管账户的全部投资款将划付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增资的验资专用账户。
- 7 公司应在全部投资款支付至验资专用账户后三(3)个工作日内聘请一家经 各方认可的且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在十 五(1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
- 8 公司应于取得上述验资报告之日起尽快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办理本次 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文件,并应于取得上述验资报告之日起二 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 9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完成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公司应向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 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公 司应更新、登记并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 章后由公司保存,并向投资方提供一份副本。

10 如本次增资未能完成交割,则投资款将由共管账户无息划归至由投资方指 定的以投资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方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第三条:投资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 民事权利能力,完全、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可以独立地作 为一方诉讼主体应诉。
-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在其权力或授权范围之内,并已获得必要且适当的批准,不会违反任何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作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3 其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其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 他严重影响其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 为。
- 4 其未就任何与其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或可能将要开始的任何诉 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公司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 5 其依据本协议相应认购公司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 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 6 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需的全部审批及变更 登记手续。

第四条:公司及现有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 1 **授权** 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 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协议对公司现 有股东及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组织规则或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及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中国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皆已经获得了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需的第三方同意或授权。
- 3 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依据其章程中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要求,没有未缴纳、迟延缴纳、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所有的公司成立文件业已合法有效地获得批准或登记(如要求),并且皆为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在成立文件中所详述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成立文件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在中国法律规定下的证照、批准、许可都已经依法申请并获得;并且所有的这些许可都是有效存续的。公司已通过有关的政府授权机关对其证照、许可的年检(如需)。
- 4 **财务报表** 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上一个自然月月底 ("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相关期 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 (包括转让账目)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 况而制定且真实和公平地反映公司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

司之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中国标准会计准则。

- 5 **债务** 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不为本协议所禁 止且不会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或公司本身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之外, 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重大债务(指总额超过人民币5 万元的债务)。公司也从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责任,也从未以其财产设 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
- 6 **股本结构**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所载 的公股权结构与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记 载完全一致,且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交割发生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从 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授予过上述股东权益之外的任何权益、 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权益。
- 7 **无变化** 从资产负债表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由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予以明确的披露并由投资方书面认可外,公司没有下 列行为:
 - 7.1 提前偿还债务;
 - 7.2 向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为其财产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 7.3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 7.4 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不利于公司的修改;
 - 7.5 向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销售代表、代理人或顾问发放奖金或 者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正常经营范围内的除外;将任何公司中 薪酬待遇最高的五(5)个人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高15%以上或任 免以上人员;
- 7.6 遭受任何损失(不论是否保险),或发生任何与供应商、客户或雇员的 关系变化,该损失或变化将导致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 7.7 修改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 7.8 除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外,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
- 7.9 任何销售惯例或核算方法的重大变化、雇佣人员政策、规章制度重大 变化;
- 7.10 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要不利变化;发生了公司常规业务以外的重大 交易并产生重大责任(此处"重大交易"和"重大责任"中的"重大" 指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持续盈利能力及有效存续会产 生不利影响);
- 7.11 产生任何有别于股东年度会议上讨论的常规事宜的任何股东会决议 或董事会决议,但是为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 7.12 宣布、已经支付、造成或准备宣布、准备支付、造成任何股息、红利 或其他形式的股东分红;
- 7.13 超出正常业务范围并且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20,000元(大写: 贰万元)的资产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和其他处置,除常规业务外处理任何固定资产或同意固定资产被处理或收购,放弃对任何公司资产的控制,产生任何导致固定资产支出的合同,超出正常业务范围,总额超过人民币20,000元(大写: 贰万元)的任何开支或者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公司进行对外投资);

- 7.14 任何不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重大交易或行为(此处"重大"的定义同本条第7.10款中"重大"的定义);
- 7.15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 8 税务 公司已经完成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或利息。公司没有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 9 资产 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所有的全部不动产、固定和无形资产。
- 10 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 11 **合同**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已将公司部分现行有效的与原件相符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提供给投资方,而且公司现有股东、公司保证公司全部现行有效的合同均是合法有效和可以依法执行的,且全部现行有效的合同均适当履行,不存在公司或其他任一交易方违约的情形。
- 12 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从事与过去及当前业务和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任何业务经营活动所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

- 13 **诉讼** 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和公司现有股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消极影响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本协议下交易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能发生的:
 - 13.1 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 13.2 针对公司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 13.3 针对公司现有股东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 14 **遵守法规**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规,以致对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雇员

- 15.1 公司雇佣员工遵守对其适用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
- 15.2 公司与其现有员工或者其以往聘用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劳动争议或者纠纷;
- 15.3 公司没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或其他与雇用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支付义务。
- 16 **文件保管** 包括账册、股权变化记录、财务报表及公司所有其它的包括公司记录在内的全部文件,皆按法律要求和商业常规保管并完全由公司掌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交易皆准确、规范的记录在案。截止于交割日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记录、公司股东名录在内的公司的文件一直被妥善保管并完整、准确地记录着应记录于此类文件的事宜。
- 17 **债务及资产处理** 自资产负债表日以来:(i)除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外,没有触发公司债务提前到期的事件发生;(ii)没有任何公司财产被处理或脱离

公司的掌管、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导致公司产生非日常财务支出的协议亦未产生任何此类责任。

- 18 **财务及税务资料** 公司保持有用以正常记税和缴税的财务资料和相关政府 部门批准税务优惠的充分资料(如有)。
- 19 **员工额外福利或补偿** 除劳动法及其相关规定要求的职工福利、社会及养老保障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外,公司未向员工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其他的在职、离职、解雇、退休或养老福利、保障或补偿。

20 公司现有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 20.1 其是具有合法投资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投资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单位。
- 20.2 其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提及的 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权限遵 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上述其他合同和文件下的义务。
- 20.3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 (i) 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安排, (ii) 对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0.4 其设立、经营公司并在公司中持有股权的行为不会违反其作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安排。
- 20.5 其已经取得有效签署本协议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以及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上述其他合同和文件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如需)。

- 20.6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 (i) 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业务"); (ii) 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 (iii)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 (iv)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v)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前述对竞争业务的限制性约定,仅限于经各方认可的公司现有股东在交割前从事的与公司商业模式相同或类似的投资,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从事正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不属于竞争业务,不属于违反陈述和保证和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行为。
- 21 **信息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投资方提供的 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遗漏和无误导的。

22 创业者的股权兑付

- 22.1 创业者所持的公司股权,为激励创业者之目的,先行授予创业者。创业者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每满一年即可无条件获得一次兑付,兑付数量为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一,以此类推,但受限于第22.2条之约定条件的限制。
- 22.2 在创业者的股权未兑付前,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创业者将以总价一(1)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

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兑付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和其他股东, 投资人和其他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受让此股权:

- (1) 创业者未能全职加入公司;
- (2) 创业者主动从公司离职的;
- (3) 创业者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或
- (4) 创业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而被公司解聘的。
- 22.3 对于未兑付的股权,在因前款所述情况而向投资方和其他股东转让前, 创业者仍享有该股权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 22.4 鉴于创业者唐琳女士(身份证号: 350402197511292049) 其持有的股权为代宋立国先生(护照号: G18087495) 持有,其股份的兑付应以宋立国先生全职加入公司创业为前提,宋立国先生如出现本条第22.2 款所列情形,唐琳女士将以总价一(1)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兑付的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和其他股东。
- 22.5 如创业者有特殊原因不能全职加入团队,其应向公司书面承诺其所承 担的责任并予以履行,其股权的阶段性兑付须经董事会同意。

第五条: 进一步承诺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投资方认购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缴纳完毕的工商变更 登记完成日,除非基于本协议及附件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投资方书面事先 同意,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承诺:

- 1.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公司,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1.2 不会分红派息或回购股权,也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 1.3 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不提前偿还借款,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 债务。
- 1.4 及时履行签订的协议或其他与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
- 1.5 未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在诉讼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 请求或其他权利。
- 1.6 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公司继续合法经营,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 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
- 1.7 不得分立,不得与第三方合并,不得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 1.8 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 1.9 及时将有关对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 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投资方。
- 1.10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惯常方式处理公司税务事宜。
- 1.11 不进行本协议第四条第7款列举的各项行为。
- **获取信息** 自本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起,在公司正常工作时间内,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将向投资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公司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由投资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公司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为了有助于投资方对公司财产、资产、业务及本协议提及的文件进行审查,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允许投资方与公司的客户和债权人进行接触或联系。公司现有股

东、公司同意投资方有权在交割发生前的任何时间对公司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

3 **交割日后的运营**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承诺自交割日起,投资方有权依本协 议及其附件的约定参与公司运营决策,行使作为新股东可享有的相应权利。

第六条: 交割条件

- 1、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增资的缴款义务取决于下列交割先 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以下简称"交割条件"):
 - 1.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公司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公司现有股东、投资方、公司或对本次增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1.2 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及附件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如有)已经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i)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本协议下增资的登记除外);及(ii)第三方企业、单位或个人的同意或豁免等。
 - 1.3 各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履行了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的行为。

- 1.4 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其附件 或本协议提及文件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 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 1.5 自本协议签署之目(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 1.6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公司的资产结构及状态 无任何对公司严重不利的变化。
- 1.7 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已适当批准本协议及本次增资,并已有效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1.8 公司股东会已适当通过有效决议批准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
- 1.9 投资方内部已经批准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将其批准书面通知了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
- 1.10 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交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一(1)年的详细业务发展 计划和预算方案,并获得投资方接受。
- 1.11 公司已按照投资方要求向投资方提交最近三(3)年的管理层报表, 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1.12 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将共同签署《管理权承诺函》,允许投资方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管理层讨论,审阅公司文件、记录或公司经营场所,并允许投资方向董事会派出观察员(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3 公司核心人员已经与公司签订了格式及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
- 1.14 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经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上述各项条件均已 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内容需经投资方认可)。
- 2、 在上述条款所述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按 照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投资款。

第七条: 特殊约定

- 1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投资方发生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尽职调查及准备、谈判、翻译和制作所有文件的费用,包括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翻译、公证和认证费用(如有),但最多不多于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如果遇到需要超出的情况,应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 2 如果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由公司、投资方及公司现有股东各自承担由此 发生的费用。
- 3 任何因交割日前存在于公司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债务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时所导致的任何责任,以及公 司应承担的税务责任、环境责任、社会保险责任等,应由公司、公司现有 股东承担,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改正交割日前不规 范的做法,并避免任何形式的处罚和责任。在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尽最大 努力后仍不能避免处罚、责任并因此导致投资方损失时,公司、公司现有 股东应对投资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 如果本协议或其中某条款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许可的原因,无法 执行,则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同意:
 - 4.1 个别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影响本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法律约束力。
 - 4.2 如果本协议或某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给投资方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不能以此为理由,否认投资方的经济利益,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应采纳投资方提出的合理建议,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替代方案,赋予投资方相同或等同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利。
 - 4.3 如果本协议或某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没有替代方案,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其责任由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承担,赔偿投资方的经济损失。
- 5 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并承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所投入的款项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商业扩展、资本支出和总流动资金。除投资方书面同意外,不得用于前述用途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返还款项或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由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赔偿投资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及其行使

1 公司清算

1.1 任何时候出现如下文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进入解 散或清算程序。为此,公司现有股东有义务应投资方要求采取一切措 施与行动促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立即解散并清算公司,包括召集公司股东会并在公司股东会上投赞成票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

- 1.2 清算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i) 公司解散。
 - (ii) 公司发生合并或收购,且在合并或收购后公司现有股东届时总共持有公司的股权低于51%;或
 - (iii) 公司实质性出售全部资产。

2 公司资产的分配

- 2.1 各方同意,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应依据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 (i) 投资方及众筹股东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一定数额的优先分配额("优先分配额"),优先分配额等于以下二者之和:(a) 认购价款;和(b)投资方及众筹股东有权获得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如可分配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分配额,则应按投资方及众筹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其进行分配。
 - (ii) 公司在根据上述(i) 项的约定支付优先分配额之后,如有剩余资产,则剩余资产应按照持股比例派发给公司全体股东。

2.2 分配机制与程序

如果法律要求可分配资产从公司分配到公司股东时需要按照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则为了在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并同时实

现各方在本协议第八条第2.1款的约定,各方同意可分配资产将按照如下机制与程序进行分配调整:

- (i) 可分配资产首先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公司各股东 ("初次分配")。
- (ii) 初次分配完成后,公司各股东间应通过无偿转移或受让的方式再次调整其从初次分配中获得的资产数额,使得公司各股东最终获得的可分配资产的数额达到与本条第2.1款所述方案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效果。

第九条:投资方优先权利

1 反稀释保护

1.1 交割日之后,如果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方之外的任何不存在关 联关系的第三方("新股东")进行任何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如该新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在该股权转让或增资发生之前任 何时间内认缴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则对于投资方支付的、 高于该新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价格("较高价格")所取得的公司股 权,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应采取合理的安排(受限于届时的相关法律 法规及政府审批)将其调整为该新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并由公司 现有股东按照价格调整后的投资方持股比例("调整后比例")向投资 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对调整前投资方股权比例和调整后 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股权转让。但公司实为施员工股权激励向员 工转让股权、向众筹股东转让股权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其他经 投资方认可的增资或股权转让除外。

为避免歧义,调整后比例应按如下公式予以计算:

调整后比例=A ×(B÷C), 其中:

A=投资方支付的、高于该新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所取得的公司股权于 新股权转让或增资紧临之前所占比例;

B=较高价格;

C=新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

- 1.2 如发生需依据本条第 1.1 款约定的反稀释保护机制予以调整投资方在 公司的股权比例的情形,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公司现有股东按各自的 股权比例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公司股权,如果不能无偿转让公司股权, 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有义务以投资方建议且法律允许的方式调整各 方的股权比例以实现本条第 1.1 款之目的。投资方应于行使本条第 1.1 款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应于收 到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 相关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 续,完成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
- 1.3 根据本条第 1.1 款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的调整应当依据投资方的 选择在公司新的增资或公司现有股东进行新的股权转让之前或同时 完成,否则,公司不得进行新的增资、公司现有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 的股权。
- 1.4 投资方已经不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某些权利以及曾经发生过或放弃 反稀释保护的事实,不影响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第 1.1 款要求调

整持股比例的权利。

- 1.5 投资方应被视为自股权调整机制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即已持有调整 后的股权,并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 1.6 公司现有股东应被视为自权益调整机制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即已持 有调整后的股权,并按照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2 知情权

- 公司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投资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 (i) 在每个会 2.1 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 经公司及投资方认可的 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管理层对当年业务的报告,包 括公司当年年度、季度、月度花费与当年年度、季度、月度预算的对 比;(ii)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公司的季度 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管理层对当季业务的报告;(iii)在每个会计月 度结束后的三十(30) 日内提供: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的 管理层对当月业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月财务数据与公司当年 预算数据不相符的关键财务项的说明;(iv)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三十(30) 日内提供:公司的下一会计年度的预算报告;(v)公司发 给公司任一股东的任何消息或文件;(vi)任何公司的重大人事变动(此 处"重大人事",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员、技术核心人员)。公司向投资方股东提供的 全部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这些财务报表应符合中国会计准则。
- 2.2 公司完成其在任何合格市场的股票公开发行后,投资方将自动失去上

述知情权。

3 分红权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取红利。

- 4 优先认购权
 - 4.1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全体股东享有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增资 额的权利,如发生投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股东放弃认购增资的,则投 资方之间有权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该被放弃部分的增资额。
 - 4.2 在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拟议增资")前至少三十(30)个工作日(或投资方同意的更短时间),公司应向投资方送达关于拟议增资的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列明(i)此次增资额、类型及条款;(ii)该拟议增资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增资款数额。
 - 4.3 如公司未向投资方发送增资通知,则不得继续进行拟议增资。投资方如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利,则至迟应于增资通知送达投资方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答复期间")向公司进行书面回复。超过答复期间向公司进行书面回复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丧失优先认购权利。
 - 4.4 在投资方对增资通知作出书面回复或答复期间届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如公司未能和拟认购拟议增资者根据不优于提供给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针对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权达成有法律拘束力的认购安排,则须就该未达成认购安排的股权重新履行本条第4.2 款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程序,方可再进行增资。

5 转股限制

5.1 除非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公司首次公

- 开发行完成之前,公司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 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财产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 5.2 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并承诺不得在投资方不同意其转让时要求投资方 购买其股权。
- 5.3 不论公司的任何雇员未来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的股权, 公司现有股东应确保该等雇员承担本条第5.1款和本条第5.2款规定的 转让限制,且该等雇员承担前两款规定的转让限制,应成为该等雇员 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前提条件。
- 5.4 除本条第 5.5 款之约定外,投资方转让其股权不应受到任何的限制, 因法律要求,投资方转让股权需要公司或其他股东同意的,公司和其 他股东应予以同意。其它股东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协议,其 在此已预先给予投资方法律所规定的转让股权所需的任何形式的同 意或豁免。公司现有股东在此进一步同意,其有义务应投资方要求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投资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可能 受到的任何限制。
- 5.5 除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书面同意外,投资方不得将其股权转让给和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从事相同、类似或具有直接业务竞争关系的个人、 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

6 优先受让权

6.1 在满足第九条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投资方对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此时称"转让方") 出售的公司股权有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按照其之间的持股比例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受让部分或全部拟出售的股权。

- 6.2 若转让方希望向投资方以外的主体("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方必须给予投资方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方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
- 6.3 在转让方向投资方送达转让通知之后,投资方必须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答复期间")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i)不同意该等出售;(ii)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八条第7款所定义的跟随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跟随出售权的答复称"跟随出售通知");或(iii)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购买转让方拟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 6.4 如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方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事先书面同意,并放弃了第八条第6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和第八条第7款规定的跟随出售权。

7 跟随出售权

- 7.1 在满足第九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前提下,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投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与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参与向受让方进行的股权出售。
- 7.2 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投资方应在答复期间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如投资方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

权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如果投资方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投资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投资方购买投资方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第十条: 公司治理

1 股东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但以下事项,需得占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即不含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的50%以上的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

- 1.1 增加、减少公司和/或其下属机构注册资本,或行使任何期权,或授 予或发行任何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被稀释 的行为。
- 1.2 修改公司和/或任何下属机构的章程或任何章程性文件。
- 1.3 终止、修改或放弃协议控制文件的任何条款。
- 1.4 终止公司和/或任何下属机构业务,或承诺任何公司和/或任何下属机构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为公司和/或下属机构指定接管人、清算人、法务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 1.5 宣布和支付股息或以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利润分配。
- 1.6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
- 1.7 向任何公司、合伙企业、信托、联营或其他实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

司或合资公司。

- 1.8 除在正常业务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短期贷款外,进行任何单 笔超过50万人民币的借贷或任何债权融资。
- 1.9 任何财政年度公司单次购买或租赁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 壹佰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 贰佰万元)的任何资产。
- 1.10 在任何连续的十二(12)个月期间,公司中任何五(5)位薪酬最高的员工的薪水涨幅超过20%。
- 1.11 公司与其任何股东、董事、管理者或员工,或其关联公司进行单宗或 系列交易(包括向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提供贷款)。
- 1.12 为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的贷款或为关联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
- 1.13 在公司任何资产或权益上设置担保、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
- 1.14 出售、转让或实质性处置公司的核心资产或业务。
- 1.15 出售、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技术或任何知识产权,或在该等技术或知识产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1.16 通过公司年度预算,公司商业计划或年度预算的任何实质性改变。
- 1.17 通过和修改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和任何其他员工激励计划,向员工发放 期权。
- 1.18 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使其实质性异于目前商业计划描述的业务;或者 改变或退出公司承诺拟从事的业务。
- 1.19 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在其任何下属机构中的权亚, 批准公司或

任何下属机构的股权转让。

- 1.20 批准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 1.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的聘用、解聘及其薪酬安排。
- 1.22 对任何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大写:壹佰万元)的争议的起诉、撤诉、和解或调解。
- 1.23 聘请或解聘公司的审计师或变更财务会计政策。
- 1.24 任何其他非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行为和交易。

2 董事会

2.1 董事会的组成

本次增资完成后,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4 人,分别由张鹏、张鹏提名的 1 名创业者(具体人选待定),奥立安委派的 1 名董事(具体人选待定)以及投资方委派的 1 名董事(具体人选待定)担任公司董事。投资方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投资方委派或撤换董事的通知应自送达公司后生效。

2.2 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三(3)个月召开一次。且只有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得有效召开。董事任期三(3)年,任职期限届满,经再次委派可以连任。

2.3 表决

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1)票表决权。任何董事可 经书面通知公司而授权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 表决。任何董事会决议应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 监事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1)人,监事由投资方和公司现有股东共同委派。监事任期三(3)年,任职期限届满,经再次委派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承诺

1 尽职和竞业禁止

- 1.1 除本条第 1.4 款的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创业者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公司的经营,不从事其他兼职或经营其他公司,尽其最大努力促进公司的发展并为公司谋利,直至公司上市后至少一(1)年或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替代安排。
- 1.2 除本条第 1.4 款的情形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创业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任何其他和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有直接业务竞争关系的个人、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单独或联同其他个人、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发生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高级职员、雇员、合伙人、股东、顾问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在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经营主体中拥有权益、进行管理。同时,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创业者不得在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或机构中获取任何收益。违反前述规定时,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如有任何

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投资方可以直接通过诉讼途径,代表公司起诉违约股东。违约股东所持股权将质押给投资方,以保护投资利益。

- 1.3 公司现有股东应配合公司促使列于本协议附件三的公司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格式及内容均符合投资方要求的《竞业禁止协议》,该协议并且约定在离开公司一(1)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任职。
- 1.4 未免疑义,公司现有股东在附件四所列企业/机构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企业/机构中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执行事务代表人、顾问等职位,不违反本条所述的竞业禁止义务,也不视为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涉及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全职参与公司工作的条款的违反。

2 或有债务承担

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已将公司的债务向投资方作出了完整、准确、真实的披露,且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并未有任何隐瞒、虚构债务的情形。如公司存在或发生未向投资方进行披露的债务,则应由公司现有股东予以承担。如因债务承担而对公司及投资方造成任何利益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自然人采取签字形式,法人采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形式)。
-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冲突的,以本协议正文约定为 准且须对附件进行相应修改。

- 3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 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 4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4.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4.2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4.2.1 其他方的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 重大溃漏;
 - 4.2.2 其他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 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 措施。
 - 4.3 如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未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6款的规定完成, 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4 如在正式交割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未向公司在增资 款缴付通知书中列明的入资账户汇出增资款,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但投资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5 解除的效力

- 5.1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 4 款解除后,本协议即无效力;
- 5.2 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 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如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则投资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返还给公司现有股东,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应的登记和审批手续。如投资方已经向公司支付了本次增资的款项(简称"增资款"),则公司应向投资方返还增资款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该利息自增资款到位之日起计算至退还之日截止,但如果协议是根据本条第4.2款和本条第4.4款的规定解除且过错方是投资方,则投资方不得要求返还利息,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在根据第十三条计算扣除赔偿金额后返还给投资方。

5.3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 但过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 即构成违约行为。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责任或任何损失的(统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直接损失(包括但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 3 在计算守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守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 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对于投资方

而言,还应包括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不实陈述导致投资方对公司作出的估值与公司实际价值(如果没有上述不实陈述)之间的差额,并由此造成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减损。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守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 4 公司、公司现有股东中的一方为赔偿方时,另外一方或多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在计算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的具体数额时,除应考虑赔偿金额外,还应考虑公司因支付赔偿金额本身导致的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减损,基于此,公司实际应向投资方支付的具体金额("公司赔偿支付额")为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结果:公司赔偿支付额 = 赔偿金额 ÷ (1-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比例)。
- 5 各方在此授权公司从应付给违约方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分配中扣除违约方应 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赔偿责任的认定和具体损失应当经相关方协商一 致或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并将所扣除的款项代违约方支 付给守约方,上述授权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撤销。
- 6 创业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应当对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但该违约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额。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 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

- 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 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 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 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 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应继 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 1 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和细则(包括所有条款约定甚至本协议的存在 以及任何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均属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本协议的 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另有规定。
- 2 有关公司及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由其他各方在任何时候为本协议的 洽谈或为了成立或经营公司而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 及本协议相关内容亦属于保密信息,每一方应对该等信息保秘,并且不得 向本协议各方、公司、专业顾问和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任何人披露。
- 3 各方同意并承诺将促使其委任的董事不以为行使董事职权之目的或为执行 公司业务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但该董事向其委 派方报告工作除外,前提是该委派方须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 4 各方应促使其人员遵守本条所列各项义务并受其约束。为此,各方应与其 人员在所有劳动或服务合同中,以令各方在形式和内容上满意的方式,签 署相关保密承诺。
- 5 投资方有权向第三方或公众透露其对公司的本次增资事项。
- 6 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条以上所述的限制:
 - 6.1 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 6.2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

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

- 6.3 向各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协议第十六条中有关该等保密信息的规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一样。
- 6.4 非因本协议各方或公司的原因, 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 6.5 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如基于本协议第十六条第6.1款、第6.2款原因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批 露或提交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提 交,且应在被要求披露或提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该保密信息 的主体对所披露或提交的保密信息作保密处理。

7 各方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除、无效而免除。

第十七条:通知和送达

- 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合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并按本协议附件一中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 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2.1 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 有效送达;
 - 2.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在投寄(需有书面寄送凭证)后七(7)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2.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通知到达(需有书面接收凭证)收件方时 视为有效送达;
- 2.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通知到达收件方服务器时视为有效送 达。
- 3 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该方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若未按约定及时通知,该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附则

- 1 本协议代表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完全一致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各方就 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 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 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 款的意图。
- 3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 项下的权益。
- 4 投资方可以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或转让给其关联方、 附属机构、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任何一方 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5 公司现有股东有义务促成公司合法、有效且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 义务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约定。

- 6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 对这些权利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 利的行使。
- 7 本协议鉴于条款和各个附件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提及"本协议"时, 应理解为包括其各个附件。
- 8 "包括"一词和类似的用语不是限制性用语,解释"包括"时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无正文,均为本投资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10)份,各方各执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我方已亲自或促使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昭信守。

宁波宽谷奥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JK. W.

日期: 年 月

202120190esh

北京大河融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105

日期:

年 08月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孙善忠

签字:

日 日期:

张鹏

签字:

月 日期:

唐琳

签字:

月 日 日期: 年

黄旭

签字:

黄他

月

日期:

日

日

北京科众洱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通知及送达地址

为本协议第十七条"通知及送达"条款之目的,各方的通讯信息如下:

致公司:

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221

传真: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致投资方:

北京大河融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083

传真: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801室-810L-146

传真: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

传真: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北京科众洱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邮编):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5幢102号

传真: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致公司现有股东:

宁波宽谷奥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

传真: 010-82378589

电话: 010-82378589

联系人: 黄旭

孙善忠

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

传真: 电话:

张鹏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传真: 010-82378589

电话: 18600519868

唐琳

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

传真: 电话:

黄旭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暂安处甲2号

传真: 010-82378589 电话: 13911572083 附件二: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

附件三:公司核心人员名单

附件四: 企业/机构名单

宁波宽谷奥立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量化硅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